
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

2019 年第一季度
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本行”）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。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本行资本数量及构成和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：

资本及资本充足率	单位：人民币万元、%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758,076
一级资本净额	758,076
二级资本	30,811
总资本净额	788,887
风险加权资产总额	3,883,445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19.52%
一级资本充足率	19.52%
资本充足率	20.31%

注：本行非上市公司，无季度和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，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监管资本要求

最低资本要求	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5%
一级资本充足率	6%
资本充足率	8%
储备资本要求	风险加权资产的 2.5%，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。
逆周期资本要求	不适用
附加资本要求	不适用